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铁岭财经）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 206,197,82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为不低于 3.5337 元/股。

3. 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4. 若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铁岭财经《关于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铁岭新城股权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铁岭财经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铁岭财经持有的铁岭新城 25% 的股份。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3 年 4 月 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铁岭新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铁岭新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铁岭财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初步测算，本提示性公告日（2023 年 4 月 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

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 2.9922 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3.5337 元/股。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为不低于 3.5337 元/股。

公司将与铁岭财经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